十三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潼关县水务局（采购人）的潼关县潼河城关街道办毛沟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潼关县潼河城关街道办毛沟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秦东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8463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89.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东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0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